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 
承辦人：張秀君  
電話：24228560

83

臺中市西區台中港路段400號11樓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建貳字第0970102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函

主旨：有關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之審查表，自文到日起掛號之案件（含送請複審案件），應依內政部營建署97年10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53304號函規定檢附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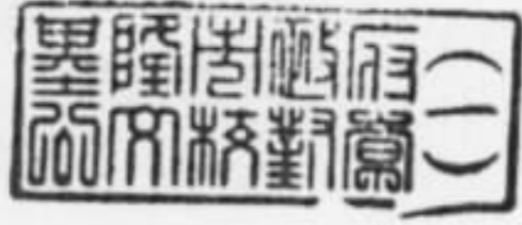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97年11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62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以往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係依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檢附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」【A13-2】，本府亦均按前揭審查表予以審查，現經內政部營建署97年10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53304號函示，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，除檢附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」【A13-2】外，仍須依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變更設計）審查表」【A13-1】審查；屬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適用範圍之申請案件，則除就【A13-1】及【A13-2】審查外，另應依該要點附表一「山坡地



裝  
訂  
線

雜項執照審查表」【A23-1】辦理。故自文到日起掛號之案件（含送請複審案件），應依該函示檢附，本府當依其規定辦理審查。

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 
基隆市辦事處  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管科) (含附件)

# 市長張通榮

裝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 
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吳惠如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-2691

電子郵件：rusi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70053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880728山坡地建照審查表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表執行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7年9月3日基府都建貳字第097014280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依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實施擴大簽證之機關，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，仍應依實施擴大簽證前之原審查項目詳予審查，必要時得組設專案小組，並依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辦理，本部88年7月28日台內營字第8807359號函（如附件）已有明示。是依前開法令規定，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，除檢附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」（A13-2）外，仍須依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變更設計）審查表」（A13-1）審查；屬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適用範圍之申請案件，則除就（A13-1）及（A13-2）審查外，另應依該要點附表一「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」（A23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-1) 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107012082  
12:23:32

裝



訂

線